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o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有關總供應協議的「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內容有關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公告。

由於總供應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故於2024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分別與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訂立2024年總供應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環龍生活用品乃環龍新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4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且總銷售額將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2024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均為沈女士及周先生的聯繫人，彼等各自被視為於2024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沈女士及周先生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有關總供應協議的「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內容有關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公告。

由於總供應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故於2024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分別與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訂立2024年總供應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4年總供應協議

2024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2024年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

日期： 2024年3月21日

訂約方： (i) 四川環龍

(ii) 環龍新材料

主體： 根據2024年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四川環龍應按非獨家基準向環龍新材料出售造紙毛毯。售價、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個別基準於採購訂單釐定。

年期： 2024年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b) 2024年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

日期： 2024年3月21日

訂約方： (i) 四川環龍

(ii) 環龍生活用品

主體： 根據2024年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四川環龍應按非獨家基準向環龍生活用品出售造紙毛毯。售價、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個別基準於採購訂單釐定。

年期： 2024年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2024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造紙毛毯售價乃經參考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造紙毛毯的現行市價，或訂約雙方根據2024年總供應協議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得出。有關市價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向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同或相似造紙毛毯的現行市價；(ii)如(i)並不適用，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同或相似造紙毛毯的售價；或(iii)如無法取得(i)及(ii)，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造紙毛毯的售價。

現有總供應協議下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總銷售額

下表列出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四川環龍根據現有總供應協議的 總銷售額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6,000,000 ^{附註2}

- 附註： 1. 由於2021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以及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低於3,000,000港元，於2021年及2022年，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最低限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悉數豁免。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修訂為6.0百萬港元。

下表列出本集團分別與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總銷售額的過往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向環龍新材料供應	574	2,796	3,047
向環龍生活用品供應	<u>1,121</u>	<u>1,173</u>	<u>1,252</u>
總計：	<u><u>1,695</u></u>	<u><u>3,969</u></u>	<u><u>4,299</u></u>

2024年總供應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向環龍新材料供應	7,000	7,900	7,900
向環龍生活用品供應	2,000	2,000	2,000
總計：	<u>9,000</u>	<u>9,900</u>	<u>9,900</u>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銷售額增加；
- (ii) 環龍新材料於2022年擴大其生產基地及其新造紙機開始運作後對造紙毛毯的需求增加；
- (iii)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擴建完成後，本集團造紙毛毯的產能提高；及
- (iv)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造紙毛毯平均市場價格的預期增加。

訂立2024年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2024年總供應協議供應的造紙毛毯主要由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於其製造過程中用作生產各種紙相關產品的原材料。由於造紙毛毯供應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2024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經計及向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供應的造紙毛毯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造紙毛毯。

四川環龍

四川環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環龍於中國開展造紙毛毯生產及銷售業務。

環龍新材料

環龍新材料為一間於201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環龍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3.44%（該公司由沈女士擁有約75%權益，由周先生擁有2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New 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14.26%、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12.25%、由沈女士持有約3.48%，及由其他15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約36.57%的權益。因此，環龍新材料為沈女士及周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環龍新材料主要從事生態竹纖維材料及相應衍生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環龍生活用品

環龍生活用品是一間於1999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環龍新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環龍生活用品亦為沈女士及周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環龍生活用品主要從事研發、生產竹漿紙、原紙及個人護理紙製品的生產及向環龍新材料銷售該等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環龍生活用品乃環龍新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且總銷售額將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均為沈女士及周先生的聯繫人，彼等各自被視為於2024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沈女士及周先生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2023年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	指	四川環龍(作為賣方／供應商)與環龍生活用品(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環龍生活用品銷售造紙毛毯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總供應協議
「2023年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	指	四川環龍(作為賣方／供應商)與環龍新材料(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環龍新材料銷售造紙毛毯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總供應協議
「2023年總供應協議」	指	2023年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及2023年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
「2024年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	指	四川環龍(作為賣方／供應商)與環龍生活用品(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環龍生活用品銷售造紙毛毯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總供應協議

「2024年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	指	四川環龍(作為賣方／供應商)與環龍新材料(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環龍新材料銷售造紙毛毯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總供應協議
「2024年總供應協議」	指	2024年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及2024年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環龍生活用品」	指	四川環龍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前稱安縣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環龍新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環龍新材料」	指	四川環龍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Perfect Angle、Wonderful Advisor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駿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以及沈女士的配偶
「沈女士」	指 沈根蓮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周先生的配偶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股本比率及盈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四川環龍」	指 四川環龍技術織物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根蓮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沈根蓮女士、周駿先生、謝宗國先生及袁傲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耘開先生、張慎金先生及王運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